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一期)的议案》,并经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3,87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2%,购买的最高价为9.02元/股,最低价为8.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2,886,1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091,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78%,购买的最高价为9.02元/股、最低价为8.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168,203.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1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二期)》,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1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闫国荣先生的《离职申请》,闫国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海航云集科技总裁等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1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于2019年1月31日将其持有的我公司73,556,1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4.57%)质押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31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止公告日,江旅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55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本次质押完成后,江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为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0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通知,兴原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7,000,000	2019年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补充质押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2019年1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	补充质押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2019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	补充质押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5,500,000	2019年1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2%	补充质押
合计		33,500,000	--	--	--	5.58%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406,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67.73%。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共计质押股份1,450,4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00%。

二、备查文件

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8)晋01民初字第1222号、(2018)晋01民初字第1223号、(2019)晋01民初字第143号、(2019)晋01民初字第145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赵红梅、陈建华、李桐桐、贾月。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赵红梅、陈建华、李桐桐、贾月4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0,824,508.53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20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虚假陈述揭露日购买了公司的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继续持有遭到了损失,且上述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被告的虚假陈述违法事实,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01民初字第1222号、(2018)晋01民初字第1223号、(2019)晋01民初字第143号、(2019)晋01民初字第14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于2018年7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滚动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01)。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与民生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25日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年第666期)(对公)	15,000,000	411,750	2018/7/26	2019/1/25

三、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1月31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余额为0.115亿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2号	15,000,000	2019/1/1-2019/1/31	2,000,000	2019/1/1-2019/1/31	26,821.92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245亿元。

四、理财金额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245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开放式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2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滚动购买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02)。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与银河证券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21日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041期	20,000,000	189,479.45	2018/10/23	2019/1/21

三、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1. 截至2019年1月31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余额为1.658亿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9,660,000	2019/1/1-2019/1/31	170,000,000	2019/1/1-2019/1/31	662,605.49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3546亿元。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利多多之步步高理财计划余额为0.88亿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67,500,000	2019/1/1-2019/1/31	44,000,000	2019/1/1-2019/1/31	77,026.7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1.115亿元。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为1.4696亿元。

2.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其他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年化净收益率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4期	30,000,000	2018/12/12-2019/3/12	3.80%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余额为0.3亿元。

3.截至2019年1月31日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理财期限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1/30-2019/2/13	1.1%-2.8%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0.3亿元。

四、理财金额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0696亿元,且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5亿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本次公司按照67%的直接持股比例为宁东泰和新材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将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1日(周四)—2019年2月1日(周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273,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871,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0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2%。

8、7名董事及2名监事出席会议,董事高峰先生、董事樊玮女士、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金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与宁东泰和新材共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一起,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额度57,000万元,贷款年限7年(含宽限期1年)。宁东泰和新材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出资比例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并以其所持宁东泰和新材股权为质押,按照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情况为:同意230,890,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6963%;反对5,885,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393%;弃权4,4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4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22,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7.4539%;反对5,885,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1149%;弃权4,4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4312%。

2、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担保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相关项目融资事项的办事效率,同意授权经营层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

表决情况为:同意218,499,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5607%;反对22,77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3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前述与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一起,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所涉的资产抵押、质押手续亦授权经营层办理(即同意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并同意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发放贷款前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

3、关于更换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陈殿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8,446,4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538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78,46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75%)。

3.02关于选举孙朝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18,446,4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538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78,46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75%)。

以上第1、3项议案和第2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1月16日和2019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金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1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章程》及其上述制度、办法、细则的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办法)的修订案》。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一平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可查阅2019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辞职公告》),经公司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刘一平先生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候选人刘一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一平个人资料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一平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意见。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该通知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通知名称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

刘一平,男,56岁,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在天津通用机械公司任经理助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任项目经理、环美家具(天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专员、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监、深圳市龙岗区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坤鸿鑫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矽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一平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1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刘一平 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刘一平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1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一平,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刘一平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